

#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鲁1403执8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洪武，男，1956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颜城街33号内189号，现在山东省监狱服刑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霄云，女，1980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。系申请执行人女儿。

被执行人：闫忠东，男，1968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陵州路65号2号楼3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杨风平，女，1967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陵州路65号2号楼3单元101室。系被执行人闫忠东之妻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洪武与被执行人闫忠东、杨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判令被执行人闫忠东、杨风平支付申请执行人李洪武150000元及利息。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21年2月25日以(2021)鲁1403执前调13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闫忠东名下位于德州市陵城区陵州路65号2号楼3单元101室的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47

拍卖被执行人闫忠东名下位于德州市陵城区陵州路65号2号楼3单元101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红旗

审 判 员 王玉红

审 判 员 侯燕飞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孟娟娟

